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卜爱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9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2,727,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350%。其中: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9,588,3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67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138,7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677%。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533,0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1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27,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27,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27,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27,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27,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766,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7,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27,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163,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8%;反对 563,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9,6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232%;反对 563,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766,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7,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27,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27,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27,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06,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63%;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27,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27,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27,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27,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27,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27,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27,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律师刘怡辛、王静怡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 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 号)、关于对刘中海、肖莉、莫新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15、1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冠农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收入情形,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经核查,你公司针对子公司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开展的皮棉贸易业务,修改了部分皮棉贸易销售合同、货权转移证明及费用说明中相关内容,将修改后的文件替换原始文件,并据此确认相关收入,导致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收入情形。你公司相关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也未指出上述内部控制缺陷。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四十二条、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相关规定。

(二)部分收入确认方式选择不当

经核查,你公司 2021 年在开展部分皮棉贸易业务时,存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未拥有商品控制权的情形。你公司在该业务中充当代理人角色,对于该业务,你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

(三)部分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经核查,你公司存在将部分 2020 年已完成货权转移的皮棉贸易收入,跨期确认至 2021 年度的情形。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能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刘中海作为冠农股份董事长,肖莉作为冠农股份总经理,莫新民作为冠农股份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刘中海、肖莉、莫新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受上述事项影响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新疆监管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尽快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强化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严谨性,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能力,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全体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力争以良好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会(证监发行字[2019]1220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41,5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25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1,58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407.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180.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7,648,348 股,发行价格为 39.67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1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74.7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36.26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501 号)。

3、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1,00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2.58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37.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74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7,211.84 万元,累积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5,241.99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3,11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超募资金永久补流金额合计 6,750.00 万元,进项税合计 426.93 万元。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15,501.87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59,900.16 万元,进项税合计 50.95 万元。

3、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31,958.81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31,958.81 万元,进项税合计 83.95 万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项目支出为 154,412.7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为 74,721.85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 68,555.02 万元差异为 6,166.83 万元。系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17.34 万元,利息收入 553.66 万元,手续费支出 0.69 万元,尚未支付发行费 662.86 万元(含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93.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航天宏图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PIE 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均已建设完成,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119.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44)。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已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超募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首次公开发行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余 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31251633	专用账户(活期)	6,355,645.74
总 计			6,355,645.74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余 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010122002142931	专用账户(活期)	4,284,209.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支行	91070078801300001026	专用账户(活期)	432,666.56
总 计			4,716,875.61

本公司依照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与国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余 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8110701012202443595	专用账户(活期)	367,881,074.6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9550880237519000101	专用账户(活期)	133,935,846.9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9550880237540200191	专用账户(活期)	35,857,673.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716345	专用账户(活期)	136,803,036.10
总 计			674,477,631.1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681.39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483.65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197.74 万元。上述置换符合监管要求。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496.34 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5.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购买投资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暂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暂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8,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4)。

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上述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PIE 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均已建设完成,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119.3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0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天宏图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国信证券针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253.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00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412.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IE 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否	32,913.73	32,913.73	32,913.73	10,134.26	32,156.62	-757.11	97.70	已结项	20,832.32	是	否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否	12,888.39	12,888.39	12,888.39	4,886.78	11,881.74	-1,006.65	92.19	已结项	10,804.53	是	否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867.85	10,867.85	10,867.85	2,190.80	11,203.63	335.78	103.09	已结项	4,055.42	是	否
SAR 卫星项目	否	36,396.00	36,396.00	36,396.00	8,459.84	26,727.08	-9,668.92	73.43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1,615.00	21,615.00	21,615.00	7,042.03	21,326.68	-288.32	98.67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1,846.40	11,846.40	11,846.40		11,846.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否	70,880.00	70,880.00	70,880.00	1,958.18	1,958.18	-68,921.82	2.76	2025 年 5 月	1,713.71	是	否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63	30,000.63	0.6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7,407.37	227,407.37	227,407.37	64,672.52	147,100.96	-80,306.41			37,405.9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	6,750.00						
进项税					83.95	561.83						
合计	/	/	/	/	67,006.47	154,412.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81.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扣除置换发行费用后使用募集资金 2,483.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6.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扣除置换发行费用后使用募集资金 3,496.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5.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8,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5.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4,500.00 万元,本年度赎回 23,0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66.18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PIE 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均已建设完成,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119.3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